

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20〕12号

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金沙大道 南延线工程跨容桂水道特大桥 施工临时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配合金沙大道南延线工程跨容桂水道特大桥施工作业，保障通航安全，航道部门已在施工水域设置了临时助航标志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- 施工及设标地点：容桂水道容奇大桥上游约 1.9 公里。
- 施工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6 日。
- 临时助航标志将根据桥梁施工阶段进行设置及调整：
 - 第一阶段（栈桥及下部结构、塔柱施工）：

在施工区域上游约 150 米、下游约 350 米航道左侧各设置黑色侧面浮标 1 座（共 2 座）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，周期 4 秒；在施工区域上、下游约 250 米航道右侧各设置红色侧面浮标 1 座（共 2 座），灯质为单闪红光，周期 4 秒。在左岸施工栈桥上游处设置左侧侧面灯桩 1 座，灯质为双闪绿光，周期 6 秒；在左岸施工栈桥下游处设置专用灯桩 1 座，灯质为双闪黄光，周期 6 秒；在右岸施工栈桥上、下游各设置右侧侧面灯桩 1 座，共 2 座，灯质为双闪红光，周期 6 秒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钢箱梁两侧吊装施工）：

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，将 3 座侧面灯桩调整为专用灯桩，灯质为：左岸 1 座专用灯桩灯质为双闪黄光，周期 6 秒，右岸 2 座专用灯桩灯质为单闪黄光，周期 4 秒。

在施工区域航道左侧增设黑色侧面浮标 1 座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，周期 4 秒；在航道右侧处增设红色侧面浮标 1 座，灯质为单闪红光，周期 4 秒。调整航道 3 座黑色侧面浮标位置为该施工桥梁上游约 50 米、下游约 50 米、下游约 250 米航道左侧处；调整航道 3 座红色侧面浮标位置为该施工桥梁上游约 250 米、上游约 50 米、下游约 50 米航道右侧处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钢箱梁中间段吊装施工）：

在施工区域上游约 150 米、下游约 350 米航道左侧各设置黑色侧面浮标 1 座（共 2 座）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，周期 4 秒；在施工区域上、下游约 250 米航道右侧各设置红色侧面浮标 1 座（共 2 座），灯质为单闪红光，周期 4 秒；在桥梁钢箱吊装施工区域

上、下游约 50 米处各设置专用浮标 2 座（共 4 座），其中右侧 2 座专用浮标灯质为双闪黄光，周期 6 秒，施工区域左侧 2 座专用浮标灯质为单闪黄光，周期 4 秒；在左岸施工栈桥上游处 1 座专用灯桩改成左侧侧面灯桩，灯质为双闪绿光，周期 6 秒；在右岸施工栈桥 2 座专用灯桩改成右侧侧面灯桩，灯质为双闪红光，周期 6 秒。

（四）吊装施工完成后至营运期航标启用前，撤除第三阶段航标，恢复第一阶段航标设置。

（五）在施工桥梁上游（顺德支流及容桂水道右岸）、下游（容桂水道左岸）约 500 米处各设置 1 座警示牌（共 3 座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施工期间航道通航条件变化较大，请航经该河段的船舶按海事、航道部门指引航行，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慢速通过施工水域。施工结束后，航道部门将撤销临时助航标志，不再另行通告。

以上情况，请各有关单位转告所属船舶，以策安全。

